

铜仁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盆腹动力综合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项目编号：TRJH-2022-15

采购招标文件

同发市
锦

招 标 人：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 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 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 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 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

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为免费试用期，无需支付费用。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投标人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 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12、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四、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公司恕不接收。

六、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七、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仁市妇幼保健院关于铜仁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盆腹动力综合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的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仁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盆腹动力综合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RJH-2022-15

项目名称：铜仁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盆腹动力综合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序列号：TRJH-2022-15

预算金额（元）：8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分为 1 包；2 包两个包。

标项名称：（1 包）进口盆腹动力综合治疗系统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890000.00 元；最高限价（元）：38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盆腹动力综合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备注：

标项名称：（2 包）国产盆腹动力综合治疗系统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4610000.00 元；最高限价（元）：45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盆腹动力综合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或 60 日历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2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 格式自拟）

(7) 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由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执行；

本项目（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不接受现场报名）

售价（元）：人民币 0.0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陆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9 : 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9 : 30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1 包：60000.00 元；2 包：40000.00 元；）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账 号：240806011920004173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456 号

传 真：无

项目联系人：王涛

项目联系方式：18608568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南长城路金苑 A 栋 3 单元 12 楼

传 真：无

项目联系人：王闯

项目联系方式：0856-8145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456 号 联系方式：1860856897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南长城路金苑 A 栋 3 单元 12 楼 联系方式：0856-8145676
3	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	铜仁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盆腹动力综合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标项名称：（1 包）进口盆腹动力综合治疗系统。
4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或 60 日历天
5	项目采购编号	TRJH-2022-15-1
6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2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 格式自拟) (7) 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由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7	质量标准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验收要求、验收标准。
8	招标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递交文件份数	1、响应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因投标人未按照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其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4、递交文件份数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2) 备用的非加密电子光盘投标文件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或投标人采用远程开标的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 中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投标人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前书面向采购人提出。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电子保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1、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1 包：6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

		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账 号：2408060119200041734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关于实行网上缴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及操作流程。
16	定标	（1）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如出现两位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委派，但委派的人员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u>4</u>人。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9	最高投标价	1包：最高限价（元）：3890000.00元； 注：各投标供应商所填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0	采购人补充内容	
20.1	投标项目费用	（1）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论证费、评审费等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黔招协通[2017]08号文件要求，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下浮18%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0.2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具体约定。
20.3	报价说明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盆腹动力综合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技术调试运行、售后服务与维保、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交付使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本项目成本警戒线为：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下浮10%作为成本警戒线，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进口产品投标要求	本项目（1包）经监管部门核准，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须在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报关单。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1包）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注：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名词解释

2.1.1 “采购人”： 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2.1.2 “采购代理机构”： 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 “投标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4 “有效投标供应商”：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标、废标”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投标供应商。

2.1.5 “评标委员会”： 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以下简称“评委会”）

2.1.6 “中标供应商”： 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供应商。

2.1.7 “服务（或工程）”： 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需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或工程。

2.1.8 “货物”：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9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合同履约的期限。

2.1.10 “实质性响应”： 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投标保证金”： 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招标项目中可能因投标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2.3 适用范围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3.2 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2.4 应遵循的原则

2.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4.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2.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5.2所有货物均须为合法正当渠道、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关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2.5.3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知识产权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招标文件概要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开标与评标”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采购文件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密切关注。

3.2.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4.2.2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4.3.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3.2 投标供应商须确保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评委会将有权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 投标有效期

4.5.1 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投标无效。

4.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4.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封套密封及标记：见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

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5.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3 投标截止

5.3.1 投标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5.3.2 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5.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递交完成。

5.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5.4.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

6.1.1 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6.1.2 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

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证金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

注:“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证金凭证”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按照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退还。

6.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投标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3.1 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6.3.2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

6.3.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6.3.4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给他人的。

6.3.5 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7、无效标、废标

7.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7.1.1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打印投标保证金凭证的;

7.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2.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2.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7.3.1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4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8、质疑及投诉受理

- 8.1 投标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 8.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8.3. 质疑的提出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4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8.5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注：电子招标要求按照交易系统质疑函发布要求提交）。
- 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8.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8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9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56-8145676

联系人：王闯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南长城路金苑A栋3单元12楼

8.10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11 投诉

8.11.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11.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招标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黔招协通[2017]08 号文件要求，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下浮 18%收取，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9.2 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9.5 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单位名称：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营业部

帐号：36110120540004580

10、授予合同

10.1 合同授予

10.1.1 评委会将对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出中标候选人。

10.1.2 按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把合同授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10.1.3 采购人保留授标时对采购需求调整的权利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2 中标通知书

10.2.1 中标供应商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公告 1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0.2.2 中标供应商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0.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3 签订合同

10.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3.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产品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等工作适当调整的权利。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 天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交货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10.3.4 中标供应商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择中标供应商或另行招标。

11、其他相关要求

11.1 报价要求

11.2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

11.2.1 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盆腹动力综合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技术调试运行、售后服务与维保、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交付使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11.2.2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当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2.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2.6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2.7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开标与评标

1.1 开标

1.1.1 投标供应商代表须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供应商自动退出投标。

1.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举行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开启系统群聊功能等待开标时间，打开环境监控；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以下主要内容进行唱标：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9)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资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资格性审查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材料如下：

审查因素	对应内容	审查说明
（一）一般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2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诚信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承诺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由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查询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收据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二）特殊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须对以上有效资料进行提交，如提供原件的，在验证之后现场退还，（不见面开标，按照相关程序提交核验）如未提供资质证件材料或提供的资质材料不齐全的，导致投标无效或废标的，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更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价格相同的，按照先技术分后商务分更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2 评分标准

3.2.1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3.2.2 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初步审查结论
一、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 天）	（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2	投标承诺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或 60 日历天	
二、无效标审查		
1	没有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及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2）详细评分表

（2）详细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参考
（一）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投标报价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百分点保留 2 位小数点，得分保留 2 位小数点，第 3 位四舍五入）	（1）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 4%（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执行）的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给予 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 给予 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 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 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等相关材料, 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③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下浮 10%作为成本警戒线, 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报价竞标,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④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 两位小数点。
二技术部分(满分 58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45 分）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的产品规格型号说明及主要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参数彩页及其他相关材料作为佐证材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45 分。 扣分条款：产品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技术参数中不带★条款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性能及参数模糊的，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不得分。
2	功能要求综合评价（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适用性、先进性、安全性、可操作性方面，评委会横向对比综合打分（0—10 分）。
3	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保障方案（3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运输方案、安装方案、调试运行方案等，评委会横向对比综合打分（0—3 分）。
三．商务部分（12 分）。		
1	售后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6 分）	售后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包含以下要点：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响应时间、维保服务团队及零配件供应及相应配合方案。 提供包含以上要点的售后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得3分；评标委员会再根据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0—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2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货物采购安装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分值：100 分		
政府采购政策性加分（5 分）		
1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项(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云南、贵州)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要求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	---------------	--

3.3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3.3.1 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分。

3.3.2 中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智慧盆底中心产品参数

智慧盆底中心产品参数（1 包）

序号	性能	招标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品牌
1	盆底功能障碍个性化治疗系统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PHENIX USB 4	1 台	进口
2	物理整复综合治疗系统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PHENIX 4	1 台	进口
3	盆腹动力综合评估治疗系统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PHENIX 8	1 台	进口

进口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技术参数

PHENIX USB 4

1. 产品适用范围：采用电刺激疗法对神经和肌肉软组织进行治疗，具有缓解疼痛、改善肌肉健康状态、提高局部机能、促进软组织损伤和刺激细胞恢复功能，可用于术后恢复及康复治疗。
2. 产品通过 CE 认证，CE 类别：II B。
3. 配置的计算机，产品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静电释放均符合国家标准。
4. 支持有线、无线两种接口模式，可用于拓展多台筛查、治疗、诊断、盆腹动力综合评估治疗设备联网。
5. 计算机内置 WiFi、蓝牙通信模块，且 WiFi 通信模块速度为 800Mbps；
6. 计算机配置 i3 系统，运行内存 8GB，软件运行更加流畅。
7. 21.5 寸液晶显示器，产品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静电释放均符合国家标准。
8. 一体成型台车，人体工程学设计，牢固抗腐蚀，静音方向轮支持 360 度旋转，支持固定位置锁定。
9. 通道：电刺激通道数量 4 个；多功能通道数量 4 个。
10. 外部模拟信号通道：外部模拟信号（压力）采集与治疗通道数量 2 个（E、F）
11. 外部数字信号通道：外部数字信号采集与治疗通道 1 个（EXT1）。
12. ★电流发生器 2 个，可产生恒定电流。
13. ★电刺激电流类型 9 种，包括：直流电流、单项脉冲、双向脉冲、补充电流脉冲、同步补充脉冲、同步双向脉冲、单项半正弦、双向半正弦、平均值（正弦）。
14. 直流电流强度增减步阶：0.1 mA。
15. 补充电流脉冲波形最大输出电流强度：100mA、脉宽：200-700 μ s、频率：1-350 Hz、强度增减步阶：0.5 mA。
16. 双向脉冲电流波形，双向脉冲电流最大输出：50mA、强度增减步阶：0.5 mA、脉宽：50-1000 μ s、频率：1-450 Hz。
17. 单项半正弦、双向半正弦、正弦电流波形，强度增减步阶：0.1 mA。
18. 刺激电流强度：0-100mA 任意调整，调节精度 0.5 mA。
19. 刺激电流脉宽：50-1000 μ s 任意调整，调节精度 50 μ s。
20. 刺激电流频率：1-2000Hz，其中 1-400Hz 任意调整，调节精度 1Hz。
21. 反射采集 EMG 数值可采集最大、最小、瞬间肌电位值，采集范围：0-2000 μ V，肌电位灵敏度：1 μ

V。

22. 电极诊断功能：具有电极自动检测系统提示功能，诊断电极连接是否正常。
23. ★满足《中国妇女盆底功能障碍防治项目》盆底肌电评估指标要求：I 类肌纤维肌力、I 类肌纤维疲劳度、II 类肌纤维肌力、II 类肌纤维疲劳度、肌电位、控尿功能指标、控便功能指标、A3 反射指标。
24. ★满足《中国妇女盆底功能障碍防治项目》盆底电生理治疗指标要求：治疗方案及治疗参数均可修改、多种治疗方式，治疗模式 11 种，包括：电刺激、条件性电刺激、阈值电刺激、反射采集、负反射采集、反射采集-电刺激、场景反射、排尿记录表、镇痛、盆底肌肉康复器、盆底肌肉康复器（阴道型）治疗。
25. 支持开机自动启动软件、一键关机。
26. ★数据管理专用软件：盆底功能筛查电子病历软件 V1.0，具备专用软件著作权。
27. 保修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28. 高效患者档案管理，快速建立档案并支持病例标签、病人快速搜索。
29. 数据备份、统计、导出，可统计筛查、治疗人数与人次，支持数据导出 excel 表。
30. 有视觉和听觉辅助反射采集，达到锻炼目标和结果时，出现趣味反馈显示并伴有声音提示。
31. 反射采集曲线包含盆底肌反射采集曲线和腹肌反射采集曲线。
32. 混合模式：可对每个通道和每个阶段进行设置、调整（刺激、获取、反射），两个刺激通道、两个多功能通道布局可调。
33. 治疗方案及治疗参数的设定：治疗过程中可任意调整颜色、曲线厚度、缓冲值、治疗时间、工作时间、休息时间、样板图、电流的频率和脉宽、反射采集波形等参数，实现个体化方案治疗。
34. 治疗过程中 14 种基本治疗参数可调整，参数包括：电刺激的电流类型、强度、频率、脉宽、波形，肌电位最小值与最大值、自我训练波形，治疗时间、休息时间、电刺激上升时间、下降时间、休息时间、阶段工作时间等。
35. 条件性电刺激：当病人进行反射采集，训练不能达到目标时，激活电刺激来加强肌肉收缩。
36. A3 反射预置 10 种，可增加，无数量上限。
37. 负反射采集：针对病人肌肉长期处于一种紧张状态而不知时，肌肉痉挛时，给予一个负的反射可让病人在训练中不知不觉学会放松，病人可在负反射采集屏幕指导下有效放松肌肉。
38. 专业的电生理反射采集软件，将肌纤维类型分为 I 类肌纤维和 II 类肌纤维，II 类肌纤维分为 II A 和 II B，可分别对 I 类或 II 类肌纤维反射进行肌电采集，每一类型的肌纤维可智能自动化测量出肌纤维肌力、肌电位的最大值、肌电位最小值、肌电位瞬间值以及肌肉疲劳度，并分别对 I 类或 II 类肌

纤维受损情况进行针对性治疗。

39. 预置治疗方案数 260 多个，并可以编制适合病人具体情况的治疗方案。方案可提供禁忌症、适应症、电极和传感器位置示意图等信息。
40. 治疗方案执行计划编排、治疗日志填写，支持治疗记录全过程回放。
41. 集成盆底压力、肌电报告模板。
42. 模板支持自定义配置。
43. ★支持 POP-Q 数据录入，可自动计算 POP-Q 分度。
44. ★支持显示 POP-Q 分度坐标，显示每个点所在的分度区间，直观看出分度等级。
45. 支持动态显示脱垂示例图，根据分度显示对应的解剖示例图片。
46. 模板支持腹直肌分离评估以及诊断意见及治疗建议输入
47. 提供进口产品的有效授权书（提供完整授权链接证明材料），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彩页作为佐证材料

进口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技术参数

PHENIX 4

1. 配置 i5 系统计算机及显示屏 ≥ 21.5 寸，显示屏产品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静电释放均符合国家标准。
2. 配置 $\geq 500\text{GB}$ 的 SSD，运行内存 $\geq 8\text{GB}$ 。
3. 内置 WiFi、蓝牙通信模块，且 WiFi 通信模块速度 $\geq 800\text{Mbps}$ 。
4. 内置 ≥ 10 寸液晶显示器，设备不连接电脑时使用。
5. 支持有线、无线两种接口模式，可用于拓展多台筛查、治疗、诊断、盆腹动力综合评估治疗设备联网。
6. ★电流发生器 ≥ 2 个，可产生恒定电流。
7. ★电刺激通道 ≥ 4 个，用于各种电刺激治疗；多功能通道 ≥ 4 个，用于采集外部各种肌电信号；模拟信号采集通道 ≥ 2 个，用于采集外部各种模拟信号。
8. ★电刺激电流类型 ≥ 5 种：双向脉冲电流、单项脉冲、直流电、正弦电流、双向半正弦电流，针对肌肉、神经、血管等相关疾病提供不同电流进行仿生物电治疗。
9. 具备直流电流：强度增减步阶 $\leq 0.1\text{ mA}$ 。
10. 具备补充电流脉冲波形，补充电流脉冲最大输出 $\geq 50\text{mA}$ 、脉宽 $200\text{--}700\text{ }\mu\text{s}$ 、频率 $1\text{--}350\text{ Hz}$ 、强度增减步阶 $\leq 0.5\text{ mA}$ 。
11. 刺激电流强度： $0\text{--}100\text{mA}$ 任意调整，调节精度 $\leq 0.5\text{ mA}$ ；电流脉宽： $50\text{--}1000\text{ }\mu\text{s}$ 任意调整，调节精度 $\leq 50\text{ }\mu\text{s}$ ；电流频率： $1\text{--}450\text{Hz}$ ，任意调整，调节精度 $\leq 1\text{Hz}$ 。
12. ★配置具备专用软件著作权的数据管理专用软件。
13. 配备微信盆底康复随访平台，可满足盆底中心预约管理需求：支持患者微信扫码预约治疗、公众号和短信自动推送通知、灵活的预约排班设置、自动生成预约统计报表。
14. 保修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15. 高效患者档案管理，快速建立档案并支持病例标签、病人快速搜索。
16. 数据备份、统计、导出，可统计筛查、治疗人数与人次，支持数据导出 excel 表。
17. 治疗方案执行计划编排、治疗日志填写，支持治疗记录全过程回放。
18. 预置改善子宫内膜营养平滑机电刺激、改善阴道紧缩度平滑机电刺激、直肠平滑机电刺激、改善血

液循环平滑机电刺激、改善组织营养平滑机电刺激 ≥ 1 种，并可增加。

19. 反射采集 EMG 数值可采集最大、最小、瞬间肌电位值，采集范围：0-2000 μV 。
20. 根据被锻炼的肌肉收缩强度来自动调整反馈灵敏度，治疗师也可进行选择或手工调整。
21. 根据病人情况，由治疗师激活电刺激，帮助病人治疗。
22. 治疗模式包括：平滑机电刺激、横纹机电刺激、反射采集、压力治疗、排尿记录表、离子导入、TENS 镇痛，多种症候群的康复。
23. 多阶段刺激治疗方案：同一治疗方案中使用多种电刺激，根据治疗需要制定，用于复杂的治疗方案。
24. 治疗过程中 ≥ 10 种基本治疗参数可调整，参数包括：电刺激的电流类型、强度、频率、脉宽、波形，肌电位最小值与最大值、自我训练波形，治疗时间、休息时间、电刺激工作时间等。
25. 预置治疗方案数 ≥ 90 个，包含平滑肌刺激治疗程序，可增加。
26. 治疗方案（机理）：内置包括止痛、无菌性炎症、静脉淋巴循环、神经肌肉反射、离子导入、纤维组织粘连、放松、营养等类别的治疗程序。
27. ★治疗方案（病理）：内置包括 ≥ 6 组平滑肌治疗方案，包括：腹直肌分离、局部营养改善、循环改善、子宫内膜营养、疼痛等采用平滑机电刺激与横纹机电刺激结合的治疗程序。
28. 治疗师可以编制适合病人具体情况的治疗方案，供多学科、多医生使用。根据病人情况，选择合适的电刺激及对应的治疗模式。
29. ★可编制基于平滑机电刺激的治疗方案。
30. 要求集成盆底压力、肌电报告模板，要求模板支持自定义配置。
31. ★要求支持 POP-Q 数据录入，支持显示 POP-Q 分度坐标，显示每个点所在的分度区间，可自动计算 POP-Q 分度，支持动态显示脱垂示例图，根据分度显示对应的解剖示例图片，直观看出分度等级。要求提供软件截图为证，盖生产厂家公章。
32. 要求模板支持腹直肌分离评估以及诊断意见及治疗建议输入。
33. 疗效指标曲线对比分析：支持多次评估指标对比、POP-Q 评估指标对比，直观反映治疗效果。
34. 技术服务：提供女性整体健康基础理论库，实用技术分享，科研文献课件分享参考，临床应用数据共享，国内外实用培训实时通知、报名及回顾，科研合作，国际交流，线上线下技术支持等。
35. 提供进口产品的有效授权书（提供完整授权链接证明材料），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彩页作为佐证材料

进口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技术参数

PHENIX 8

1. 配置 i5 系统计算机及显示屏 ≥ 21.5 寸，显示屏产品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静电释放均符合国家标准。
2. 配置 $\geq 500\text{GB}$ 的 SSD，运行内存 $\geq 8\text{GB}$ 。
3. 内置 WiFi、蓝牙通信模块，且 WiFi 通信模块速度 $\geq 800\text{Mbps}$ 。
4. ★ 电刺激治疗通道数量 ≥ 6 个，其中直流电刺激通道 ≥ 1 个。
5. 多功能通道数量 ≥ 2 个，外部模拟信号通道：外部模拟信号（压力）采集与治疗通道数量 ≥ 2 个。
6. ★ 电流发生器 ≥ 2 个，可产生恒定电流。
7. ★ 电刺激电流类型 ≥ 5 种，包括：直流电流、双向脉冲、补充电流脉冲、同步双向脉冲、干涉电流。
8. 具备直流电流：强度增减步阶 $\leq 0.1\text{ mA}$ 。
9. 具备补充电流脉冲波形，补充电流脉冲最大输出 $\geq 100\text{mA}$ 、脉宽 $200\text{--}700\text{ }\mu\text{s}$ 、频率 $1\text{--}350\text{ Hz}$ 、强度增减步阶 $\leq 0.5\text{ mA}$ 。
10. 预置改善子宫内膜营养平滑机电刺激、改善阴道紧缩度平滑机电刺激、直肠平滑机电刺激、改善血液循环平滑机电刺激、改善组织营养平滑机电刺激 ≥ 1 种，并可增加。
11. 刺激电流强度： $0\text{--}100\text{mA}$ 任意调整，调节精度 $\leq 0.5\text{ mA}$ ；电流脉宽： $50\text{--}1000\text{ }\mu\text{s}$ 任意调整，调节精度 $\leq 50\text{ }\mu\text{s}$ ；电流频率： $1\text{--}2000\text{Hz}$ ，其中 $1\text{--}450\text{Hz}$ 任意调整，调节精度 $\leq 1\text{Hz}$ 。
12. 反射采集 EMG 数值可采集最大、最小、瞬间肌电位值，采集范围： $0\text{--}2000\text{ }\mu\text{V}$ 。
13. 治疗过程中 ≥ 10 种基本治疗参数可调整，参数包括：电刺激的电流类型、强度、频率、脉宽、波形，肌电位最小值与最大值、自我训练波形，治疗时间、休息时间、电刺激工作时间等。
14. ★ 可编制基于平滑机电刺激的治疗方案。
15. 配置腹部、浅表便携影像学采集软件，支持一键切换，可评估观察：腹直肌分离程度，腹壁脂肪厚度、静息状态及 VASALVA 状态下的盆腹腔脏器解剖位置，子宫内膜厚度，辅助评估尿潴留等。
16. 专业的压力和电生理反射采集软件，将肌纤维类型分为 I 类肌纤维和 II 类肌纤维，II 类肌纤维分为 IIA 和 IIB，可分别对 I 类或 II 类肌纤维反射进行肌电采集，每一类型的肌纤维可智能自动化测量出肌纤维肌力、肌电位的最大值、肌电位最小值、肌电位瞬间值以及肌肉疲劳度，智能自动化测量阴道最大压力，并分别对 I 类或 II 类肌纤维受损情况进行针对性治疗。
17. ★ 治疗模式 ≥ 10 种，包括：平滑机电刺激、横纹机电刺激、条件性电刺激、反射采集、负反射采集、

反射采集-电刺激、排尿记录表、镇痛、盆底肌肉康复器、盆底肌肉康复器（阴道型）治疗。

18. 多阶段刺激治疗方案：阶段数定义无限制，根据治疗需要制定。
19. 有反射全过程的记录与浏览，可以浏览所记录的治疗全过程、反射曲线、反射的平均值，和肌力的测量。
20. 预置专门针对产后全身肌肉、神经的损伤或功能障碍的治疗方案， ≥ 500 组，包括下肢水肿、腰背疼痛、尿失禁、乳胀等症状。
21. 预置专门针对体态矫正的治疗方案 ≥ 34 组，包括足底矫正、骨盆矫正、腰腹矫正。
22. 可编制新的治疗方案数达 10 万个以上，治疗师可以编制适合病人具体情况的治疗方案。
23. 有视觉和听觉辅助反射采集，达到锻炼目标和结果时，出现趣味反馈显示并伴有声音提示。
24. 反射采集信号表示方式 ≥ 4 种：曲线、面积、变化图和直方图。
25. 解剖学图片和电极位置图 200 张，方便治疗师连接电极，提高病人的依从性并可以上传新图片。
26. 场景反射模式：医生根据空白的反射采集，指导患者在不同的生活场景下学会收缩盆底肌。直至患者学会，再指导患者回家用盆底康复器锻炼增强盆底肌力。
27. ★ 配置具备专用软件著作权的数据管理专用软件。
28. 配备微信盆底康复随访平台，可满足盆底中心预约管理需求：支持患者微信扫码预约治疗、公众号和短信自动推送通知、灵活的预约排班设置、自动生成预约统计报表。
29. 同系列设备数据可实时同步共享。
30. 集成盆底压力、肌电、张力检查报告模板，可个性化配置打印报告内容。
31. ★ 要求支持 POP-Q 数据录入，支持显示 POP-Q 分度坐标，显示每个点所在的分度区间，可自动计算 POP-Q 分度，支持动态显示脱垂示例图，根据分度显示对应的解剖示例图片，直观看出分度等级。要求提供软件截图为证，盖生产厂家公章。
32. 疗效指标分析，将多次盆底压力检查指标绘制成曲线图，直观反映疗效情况。
33. 治疗方案执行计划编排、治疗日志填写，支持治疗记录过程回放。
34. 盆底电子病历，包含基本信息、产科史、现病史、手术史等模块、支持病例标签、病种分类、病人快速搜索。
35. 集成 ≥ 8 个盆底疾病相关评估问卷，包括 PFIQ-7、PISQ-12、OABSS、PFDI-20、PSFI、VHI、Zung、I-QOL。
36. 集成 ≥ 12 个检查数据录入模块，包括盆底电生理检查、POP-Q、改良牛津肌力、1h 尿垫、手测肌力、临床检查、隐匿性尿失禁试验、尿动力试验、尿流率、妇科检查、超声检查、盆底肌肉便捷评估。
37. 多维度数据统计，包括筛查统计、治疗统计、病例统计、月度统计，并支持数据导出 excel。

38. 保修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39. 技术服务：提供女性整体健康基础理论库，实用技术分享，科研文献课件分享参考，临床应用数据共享，国内外实用培训实时通知、报名及回顾，科研合作，国际交流，线上线下技术支持等。
40. 提供进口产品的有效授权书（提供完整授权链接证明材料），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彩页作为佐证材料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 - - ）的____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4 数 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本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

安排。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质保期 _____（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

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_____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_____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7.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4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电子签章
5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电子签章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电子签章
10	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2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适用政策情况表（如有）	电子签章
15	★属于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不见面开标，按照相关程序核验）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投标承诺函

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2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 格式自拟）；

（七）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由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

保函凭证”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十）特殊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招标文件开标与评标内容**资格性审查表**要求的佐证材料：（此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资格性审查材料除制作于标书内外，请另外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作资格审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附：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单位: 元)	合同履约期限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及其他说明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适用政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